

黄平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2 期)

目 录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平县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平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平县县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政府工作大事件

县政府工作大事记（2025 年 4 月—6 月）

黄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黄府办发〔2025〕8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平县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黄平县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5 年 6 月 18 日

黄平县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25年，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及省、州实施方案任务落实，不断提升政府建设法治化水平，为中国式现代化黄平实践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提升依法高效履职能力

1.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模式，构建“贵人服务”移动服务生态，推进基层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应用。梳理医疗卫生、公共交通等公用事业领域事项，优化办事流程，推进水电气过户和不动产登记、水电气网报装和投资建设审批等关联事项跨领域集成办理。（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局）

2.大力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深化包容审慎监管，保障各类经营者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落实预防和清理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持续整治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禁止在区域、行业、所有制形式等方面违法设置招投标限制条件。持续深入开展清理拖欠企业

账款、化解融资难融资贵、招商引资承诺不兑现专项整治。（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业信息化商务局、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

3.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权益。贯彻落实《贵州省“企业之家”运行机制》，做好民营企业诉求处置工作，进一步畅通民营企业问题收集、反映、处置渠道。（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发展改革局、县投资促进局、县工业信息化商务局；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

4.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打通市场准入退出、要素配置等方面制约经济循环的卡点堵点，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严禁在清单之外违规设立准入许可、增设准入条件，在实施特许经营、指定经营、检测认证等过程中违规设置准入障碍。不得以备案名义变相设立许可。（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信息化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

5.提高依法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协调联动机制，做到依法处置、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及时回应社会和群众关切。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抵御应对自然灾害和处置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牵头单位:县应急局；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

6.提升乡镇依法行政能力。在乡镇推行“四问工作法”（一问有无权限、二问程序内容是否合法、三问方式是否符合情理、四问群众感受如何）。依法落实乡镇履职事项清单，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事项予以调整。规范和优化农村宅基地审批流程。（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机制

7.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意见闭环管理制度，持续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评查工作，常态化清理与上位规定冲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研究处理、答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建议。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切实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闭环管理，维护法制统一。（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

8.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按规定及时编制公布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依法依规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法定程序，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必经程序，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审查不合法的，不得作出决策。加强招商引资谈判和合同签订合法性审查。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

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9.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完善行政裁决制度。推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行政执法协作，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建立健全乡镇与上一级相关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及协调协作机制。健全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争议协调机制。（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0.提升行政执法质效。组织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重点纠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乱摊派等问题。严格规范罚款实施，避免类案不同罚、小过重罚、只罚款不纠正违法行为。动态监测本系统本领域行政处罚案件，及时核查通报行政罚没收入异常增长情况。（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

11.加强重点领域执法。严格生态环境、文化旅游、自然资源、食品药品、成品油等重点领域执法，依法从重处罚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行为。深入开展“护苗行动”，严厉打击涉及学校和学生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扎实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聚焦重点领域常态化开展“打非治违”，深入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警示、大培训、大演练。（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黄平分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局、县公

安局、县应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

12.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清理公布行政检查主体、事项，合理确定行政检查方式，严格行政检查标准、频次、程序，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推行“扫码入企”，严格控制专项检查，避免“走过场”、运动式检查。杜绝随意检查，防止逐利检查、任性检查，严肃责任追究。（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

13.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完善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长效机制。健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落实会商工作机制。落实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重大案件督办和专项监督等制度。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抓好行政执法专项监督。认真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的落实和反馈工作。（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

四、依法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

14.健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以县级为重点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完善信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依法依规处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通过法律关系的确定维护社会稳定。（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5.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引导当事人先

行选择行政复议解决行政争议，依法受理、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充分运用听证、调解等方式，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助力基层治理。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意见书等执行监督机制，扎实推进行政复议个案纠错和类案规范。全面推开线上行政复议工作。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

16.加强基层和重点领域矛盾纠纷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以人民调解为基础、各类调解衔接联动的调解工作格局，强化经费保障，确保多元解纷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突出做好婚恋家庭、邻里关系、房屋宅基地、山林土地等基层常见矛盾纠纷调解。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本领域人民调解组织的管理、保障和支持，有效化解医疗、道路交通、房地产、物业、涉众金融、欠薪欠资等行业领域矛盾纠纷。（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7.夯实基层社会治理。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依法从重从严从快惩治严重刑事犯罪。加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加大学校、医院、商超、景区、养老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突出违法犯罪，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引导鼓励快递

员、网约车司机、货车司机、社交电商等新就业群体积极参与基层治理。（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

五、着力提升法律服务水平

18.做优公共法律服务。进一步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高效统筹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在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领域进一步做实普惠性公共法律服务，突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进一步做好农民工、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法律援助工作。（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

19.优化律师、公证服务。持续加强律师队伍政治引领，强化律师队伍培训、执业权利保障和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公职律师作用。加强律师违法违规执业线索移交、涉律师网络舆情协作处置，坚决整治律师与司法人员不正当接触交往、违规炒作等问题。（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

六、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20.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重大问题，落实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制度。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法治政府

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部署推进，并将工作开展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

21.扎实推进示范创建。积极做好第四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申报推荐工作，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不断激发法治政府建设内生动力。（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

22.加强法治督察。推进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法律监督等协作配合，督促指导问题整改落实。开展重大法治事件督察及专项法治督察，增强法治督察的针对性实效性权威性。（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

23.加强学法用法。行政机关负责人要带头遵守执行宪法法律。各级政府领导班子要定期举办法治专题讲座。县政府各部门要开展本部门本系统法治专题培训。抓好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学习。政府工作人员要恪尽职守、廉洁奉公，厉行法治、依法办事，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4.强化法治宣传。全面总结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及省、州实施方案情况，宣传推广典型案例经验。总结“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研究谋划“九五”普法规划，深入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村（

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

各乡(镇)、各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对照工作要点明确的具体任务,进一步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并在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中体现任务完成情况,为全县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要认真总结提炼本部门本系统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创新举措、工作成效和经验亮点,及时发布和宣传法治政府建设典型案例。县司法局要注重收集总结,提炼形成有益经验,全力推动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取得实效。

黄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府办函〔2025〕18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平县人民政府 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贵州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黄平县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录》明确的承办单位要认真履职，落实责任分工，把握时间节点，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并在提请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时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杜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未履行法定程序而直接提请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县司法局要加强督促指导，将各承办单位履行法定程序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范围。

三、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确需调整或新增的，承办单位要按照《贵州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规定程序办理。

四、各承办单位要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编制和实施工作全过程档案的归档与管理。

2025年6月18日

黄平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承办单位	共同承办单位	拟决策时间
1	黄平县产业 发展规划	调查研究-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决定-决策公布	黄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	黄平县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实施方案	调查研究-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决定-决策公布	黄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黄平县财政局、黄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1 月
3	黄平县新一轮林地保护与利用规划（2020-2035）	调查研究-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决定-决策公布	黄平县林业局		2025 年 12 月

黄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7 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平县县级政务 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黄平县县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5 年 5 月 23 日

黄平县县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为推动全县信息基础设施集约化建设，强化数据资源整合利用，确保项目安全可靠，规范县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及《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州省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办函〔2023〕2号）、《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东南州州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黔东南府办函〔2024〕27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县本级使用财政资金（含上级专项资金）建设、管理用于支撑履职的全县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数据平台，各级各部门的政务业务管理系统、政务业务服务系统、政务数据资源库、信息基础设施、信息安全设施以及服务等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GB/T40692—2021）《政务信息系统基本要求》（GB/T44230—2024）规定的政务信息系统。县级政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按照项目化方式进行管理。

第三条 基本原则。县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和运维管理应坚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统筹管理、统分结合，自主可控、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部门职责。县级部门是县级政务信息系统的管理和使用主体，根据业务需求提出本部门本年度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建设计划（以下简称部门计划），建立健全内部统筹机制，统一开展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储备申报、实施管理、资金管理、组织验收、绩效管理和安全管理。

县发展改革局（县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负责统筹县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全过程管理，统筹建设、管理和保障一体化数字政府基础共性能力的项目，牵头编制相关规划，审核备案部门年度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建设计划，负责指导编制县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年度计划（以下简称年度计划），组织开展项目评审、储备、立项、验收、符合性审查、数据管理、安全管理等工作，对县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资金提出分配方案；负责参与县级政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年度需求计划的联合审查。

县财政局按照财政资金保障范围和预算管理体制，结合项目绩效目标等情况，根据财力，安排资金统筹用于县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和运维。

县委办公室（县委机要局、县国家保密局）负责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和保密管理有关要求，监督指导政务信息化系统责任单位开展信创应用、密码应用、分级保护（风险评估）以及密码安全性评估备案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负责参与县级政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年度需求规划的联合审查，监督指导县级信息系统责任单位开展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县级信息系统责任单位严格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和主管责任。

县公安局负责按照国家信息安全有关要求，监督指导政务信息化系统责任单位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落实技术防范措施、依法查处信息安全违法案件等。

县审计局负责依照审计项目计划对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及运营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结合职能职责承担电子政务外网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及应用推广工作。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五条 部门计划。县级部门按照国家、省、州和县工作安排，根据业务实际需求编制本单位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年度计划，并于每年7月底前报县发展改革局（县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建立项目需求库进行统一管理：

（一）部门计划应依据国家、省、州、县有关规划计划等编制；

（二）部门计划应符合数字政府建设相关要求，并紧密结合本部门业务需求；

（三）部门计划应依据充分，明确总体目标、建设内容、功能应用、数据资源、安全保障、运维服务、经费预算等需求；

（四）部门计划应由县级部门主要负责人部署、审定、签批。

第六条 项目储备。县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立项实行项目储备制，县发展改革局（县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建立项目储备库进行统一管理：

（一）县级部门根据本部门计划，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完成可行性研究论证，分批分期向县发展改革局（县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申请储备；

（二）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政策依据、建设和运维内容、功能应用、数据资源、安全管理、密码应用、进度安排、技术路线、实施路径、服务保障、培训计划、资金预算、资金来源、采购模式等；

（三）储备库项目有效期原则上为 3 年，需要周期实施且服务内容和资金需求不变的运维、等保测评、密码测评、分保测评等项目有效期自动顺延；

（四）原则上应于每年 9 月底前完成下年度拟开展的项目储备；

（五）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应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决策评估规定完成决策评估，需提级论证的，提级论证通过后方可申请项目储备。

第七条 项目评审。县发展改革局（县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县级部门报送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相关政策符合性、必要性、可行性、软件架构、业务功能、数据资源、安全管理、密码应用、硬件部署方案、云资源占用合

理性、投资概算、资金来源、采购模式等方面评审，通过评审的项目纳入储备库管理。

县财政局对县发展改革局（县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牵头实施的数字政府基础共性能力项目，根据部门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开展财政预算评审。

第八条 年度计划。县发展改革局（县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对已完成储备的项目，按照重点保障国家、省、州和县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的原则，结合部门计划编制年度计划。

第九条 年度计划批准。年度计划经县发展改革局（县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会商县财政局后，由县政府办公室组织县有关部门会审，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增补计划管理。对国家、省、州和县临时安排，未纳入县级年度计划的项目，由县级部门向县发展改革局（县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提交申请，县发展改革局（县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及有关部门会审，对项目轻重缓急、实施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再次复核，确需列入当年年度计划的，联合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可补充列入当年建设计划并按程序进行预算调剂。

第十一条 项目立项。县发展改革局（县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根据项目储备和资金落实情况，对县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进行立项，立项批复原则上应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和运维内容、项目周期、资金来源、投资概算、采购模式等。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二条 预算规模。县财政局根据县发展改革局（县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提出的县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资金需求建议，按照财政保障范围和预算管理体制及县级财力提出预算安排建议，按程序报批后确定次年县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年度预算规模。县发展改革局（县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根据预算规模对已列入次年年度计划的项目进行统筹安排。鼓励县级部门多渠道筹集资金，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和州级资金，充分利用自有资金，统筹可用于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的专项资金等，开展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积极探索政务数据授权运营收益按一定比例用于县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和运维。

第十三条 预算安排。根据报批的项目情况，县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资金预算分别安排至县发展改革局（县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和县级部门：

（一）用于保障一体化数字政府基础共性能力的项目，预算安排至县发展改革局（县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包括保障政府数据共享平台、开放平台、共性支撑平台等信息基础设施服务，数据资源体系和基础共性安全体系，需要统筹实施的其他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服务，以及配套的咨询、监理、审计、测评等第三方服务。

（二）用于保障县级部门履职所需县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预算安排至县级部门，包括部门业务应用建设和运维、涉密和国家部委有特殊管理要求的项目、相关安全能力建设等项目，以及配套的咨询、监理、审计、测评等第三方服务。

第十四条 绩效管理。对县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资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县级部门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编制绩效目标、执行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自评，每年年底前向县发展改革局（县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县财政局提交自评报告，接受县财政局安排的重点绩效评价和县发展改革局（县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组织的第三方绩效评估。

县发展改革局（县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县财政局将绩效评价和评估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十五条 建设要求。县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原则上应按照集约化建设要求，符合政务信息共享标准体系，确保相关系统能够按照规定接入国家、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的信息系统应当具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数据接口。涉密或者国家部委有特殊管理需求，不能按照集约化原则开展建设的，县级部门应报县发展改革局（县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审核。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县级部门应强化统筹协调，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审核通过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应当按照信息工程监理有关规定，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工程监理。

第十七条 建设规范。县级部门应按照国家、省、州和县编制的标准规范实施。

第十八条 项目调整。项目承建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评审通过的年度项目服务方案开展项目建设。项目投资规模未超出概算批

复、建设目标不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确需调整且资金调整数额不超过概算总投资 15%，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县级部门调整，同时向县发展改革局（县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备案。

（一）根据国家、省、州和县部署，确需改变建设内容的；

（二）确需对原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完善优化的；

（三）根据所建政务信息系统项目业务发展需要，在已批复项目实施方案的框架下适当调整相关建设内容及进度的。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由县级部门报县发展改革局（县大数据发展管理局）重新进行评审。

第五章 采购和验收

第十九条 采购模式。使用财政资金预算保障的县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采用统筹采购、部门采购两种模式进行采购。预算下达县发展改革局（县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的项目，由县发展改革局（县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编制采购方案，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以统筹采购方式组织采购。预算下达县级部门的项目，由县级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以部门采购方式组织采购。使用非财政性资金保障的项目，采购按照国家、省和州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合同签订。统筹采购的项目由县发展改革局（县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与供应商签订合同；部门采购的项目由县级部门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报县发展改革局（县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档案管理。县级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并探索应用电子档案。未进行档案验收或者档案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过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完成后应及时将档案归档。

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县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开展验收，项目验收前，县级部门应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相关材料报县发展改革局（县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进行验收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由县级部门按程序组织验收。县级部门不能按期验收的，应当向县发展改革局（县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提出延期验收申请。验收材料原则上应包括项目实施总结、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元数据梳理、数据目录和资源上架、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包括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测评报告或者非涉密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等）、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试运行报告、软件测评报告、档案验收报告等材料。验收完成后，县级部门应当将验收报告等材料报县发展改革局（县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备案。

第六章 数据管理

第二十三条 管理权限。根据县人民政府授权，县发展改革局（县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对县级政务信息系统产生的数据进行统筹调度、统一管理。

第二十四条 目录编制。县级部门应按照国家、省、州发布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等有关规定组织编制数据资源目录。数据资源目录应包含共享开放数据名称、信息项、数据更新

周期、共享开放服务方式、数据提供方式等。县发展改革局（县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负责组织数据资源目录及数据共享、开放的审核工作。审核通过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统一纳入贵州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黔东南专区、黔东南州共性支撑平台进行管理。

第二十五条 资源上架。县级部门负责本单位数据资源分类分级，明确数据共享开放类型，数据资源上架前应进行保密审查，数据资源开放前应对敏感数据资源进行脱敏。县级部门应按照发布的数据资源目录，及时上架数据资源。

第二十六条 责任清单。县发展改革局（县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会同县级部门编制数据共享开放责任清单，明确共享开放信息名称、信息项、数据更新周期、共享开放服务方式、数据提供方式等，依托贵州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黔东南专区、政府数据共享平台、开放平台、共性支撑平台等建立数据提供部门账户，实现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

第七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七条 安全制度。县发展改革局（县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会同网信、公安、保密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第二十八条 安全职责。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县发展改革局（县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会同县信息中心负责做好政务云平台、政府数据共享平台、开放平台、共性支撑平台等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管。县级部门负责本部门政务信息

系统安全、数据安全监管，做好政务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和分级保护的定级、测评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安全建设。县级部门应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技术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实施网络安全配套设施，落实密码安全防护措施。密码保障系统与政务信息系统须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运行。商用密码进行保护的政务信息系统，要定期开展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未通过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不得投入运行。涉及国家秘密的县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规划、采购、建设、管理等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采取相关保密措施，加强保密管理。新建政务信息系统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和关键部件安全可靠测评等级要求，应当采用安全可靠的软硬件产品。

第三十条 安全机制。县级部门应严格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和主管责任，建立健全本行业、本单位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每年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检测与风险评估工作，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网络安全应急实战演练，防控网络安全风险，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县级网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数据安全。县级部门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对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产生的数据资源进行管理。政务数据涉及商业机密、个人隐私等敏感数据的，应严格遵循数据安全、隐私保护

法律法规和数据脱敏有关规定要求。政务数据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按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监督检查。县级部门应当接受县发展改革局（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如实提供项目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第三十三条 项目监督要求。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以下问题的，县级部门应按要求及时整改：

- （一）与国家、省、州和县有关规定或批复要求不符的；
- （二）擅自更改项目实施方案的；
- （三）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开展建设的；
- （四）未按要求做好信息安全保障的；
- （五）与其他有关规定不符合的。

第三十四条 县级部门监督要求。县级部门不落实国家、省、州和县关于县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原则上不安排下一年度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资金预算。

第三十五条 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的审计，促进专项资金使用真实、合法和高效，推动完善并监督落实相关制度政策。

第三十六条 评估评价。县发展改革局（县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县财政局应建立健全县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全过程、多维度绩效评估体系，对项目规划、立项、实施、验收、绩效、数据、

安全等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报县人民政府，并将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计划编制和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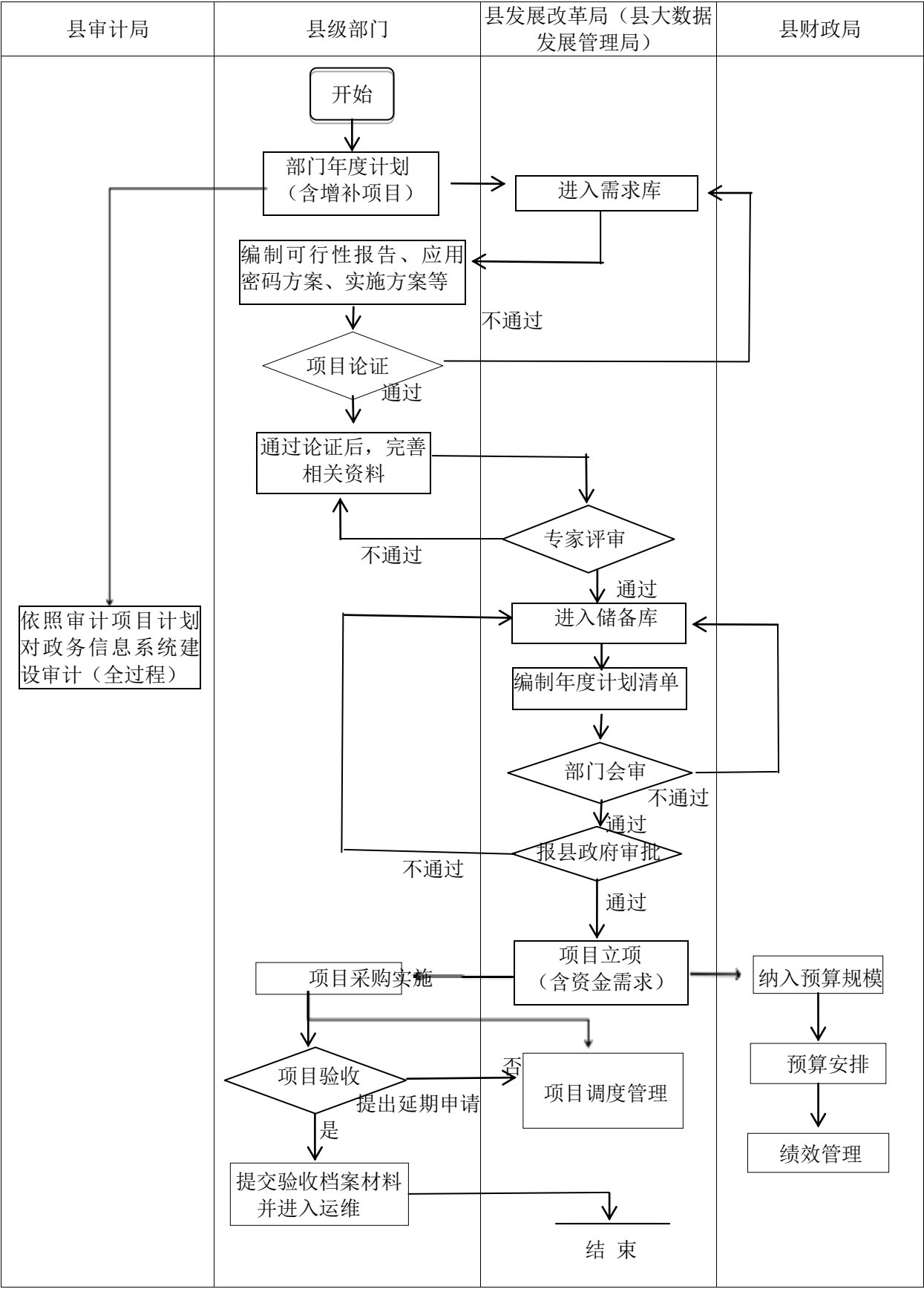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发展改革局（县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黄平县县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流程

黄平县县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流程



县政府工作大事记

(2025年4月—6月)

4月

1日，县长杨满英上午主持召开县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读书班暨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研讨会开班仪式，副县长洪加朗参加。下午，县长杨满英，常务副县长田奇，副县长洪加朗参加县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读书班分组讨论。

※常务副县长田奇到贵州金控集团对接文旅基金申报工作。

※副县长李鑫上午陪同副省长杨同光到旧州镇调研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下午，参加云南能投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赴黄平考察座谈会；参加俄罗斯贵州总商会赴黄平考察座谈会。

※副县长洪加朗陪同副州长王建华调研黔东南州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备情况、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推进情况。

1日至3日，副县长张雪宾参加市县教育管理人员专题培训班培训。

1日至2日，副县长王东在内蒙古考察学习肉牛产业。

1日至16日，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舒烈跃在州委党校培训。

2日，县长杨满英，常务副县长田奇，副县长李鑫、洪加朗参加县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读书班暨理论学

习中心组集中研讨会。

※常务副县长田奇参加州委社会工作会议。常务副县长田奇，副县长洪加朗参加全州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常务副县长田奇主持召开全县安全生产暨森林防灭火工作会议。

※副县长李鑫参加审定黄平县林地管理边界和耕地后备资源范围划定工作报告专题会。

3日，县长杨满英到谷陇镇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并调研安全稳定、森林防灭火、未成年人保护、“两清两改两治理”等工作。

※常务副县长田奇主持召开经济运行工作调度会议。

※副县长李鑫到平溪镇督导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副县长王东上午到旧州镇督导两岔河水库除险加固、农业产业发展等工作。下午，到县农业农村局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4日，县长杨满英到野洞河镇、上塘镇、旧州镇、一碗水乡、新州镇督导调研森林防灭火、产业发展等工作。

5日，常务副县长田奇到体育馆、黄平县中等职业学校调研场馆建设、安全生产等工作。

6日，常务副县长田奇主持召开黄平县国有企业改革工作讨论会议。

7日，县长杨满英到旧州镇调研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工作。

※常务副县长田奇到县发展改革局、县统计局开展调研并宣

讲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副县长李鑫到谷陇镇督导生态环保相关工作。

※副县长王东上午到旧州镇督导鸭产业发展等工作。下午，主持召开乡镇履职清单暨农村宅基地违建有关事宜专题会。

8 日，县长杨满英主持召开 2025 年县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 2 次集中学习研讨会、县政府党组“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十七届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5 年第 7 次（扩大）会议，常务副县长田奇，副县长李鑫、洪加朗、王东参会。下午，县长杨满英，副县长张雪宾参加“强国民间功夫汇”工作调度会。

※常务副县长田奇主持召开黔东南州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黄平筹委会场馆建设组调度会。

※副县长张雪宾参加研究低空旅游有关工作专题会议。

※副县长王东到重安镇、翁坪乡督导鸭产业发展工作。

9 日，县长杨满英，常务副县长田奇，副县长张雪宾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 144 次会议。

9 日至 11 日，副县长李鑫在省委党校培训。

10 日，县长杨满英，副县长张雪宾参加全州教育大会；县长杨满英，常务副县长田奇，副县长洪加朗参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州委宣讲团报告会；县长杨满英，副县长张雪宾参加主题为 **deepseek** 赋能行业创新应用黔东南大讲堂。

※副县长洪加朗到州纪委对接汇报工作。

※副县长王东上午参加全州鸭鹅产业发展推进会议。下午，参加澳门中和集团、四川汇农天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赴黄平县考察养牛产业座谈会。

11 日，县长杨满英到仁怀市、习水县开展招商考察。

※常务副县长田奇到州财政局汇报对接工作。

※副县长王东到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庭。

13 日，县长杨满英到体育馆调研黔东南州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备情况。

14 日，县长杨满英到旧州中学调研高考备考相关工作。

※副县长张雪宾参加 2025 年黄平县校园餐食品安全培训。

14 日至 16 日，副县长王东参加全省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专题研讨班培训。

15 日，县长杨满英，副县长洪加朗上午参加新时代大讲堂第 64 期时代前沿知识专题讲座。下午，县长杨满英，常务副县长田奇，副县长洪加朗参加全县安全生产暨平安黄平建设工作会议。

※常务副县长田奇参加“景景串飞”黄平-施秉-镇远线首飞仪式直播活动调度会议；参加省调研组调研谈话。

※副县长张雪宾上午参加黄平县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省级督导评估“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会议。下午，参加黔东南州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黄平县筹委会参赛队伍训练组工作调度会议。

16 日，县长杨满英到州政府参加全州领导干部会议。

※常务副县长田奇到省监狱管理局对接相关工作。下午，到“15”棚改调研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等工作。

※副县长李鑫上午到浪洞镇督导协调耕地占补平衡相关工作。下午，到安徽省开展招商考察工作。

※副县长洪加朗到旧州镇调研国储林项目二期建设情况。

17 日，县长杨满英主持召开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 95 次常务会议，常务副县长田奇，副县长洪加朗、张雪宾、王东、舒烈跃参会。下午，县长杨满英到新州镇、一碗水乡调研产业发展有关工作。

※常务副县长田奇陪同农发行黔东南分行经理夏川一行到旧州镇调研全域土地整治项目工作。

17 日至 18 日，副县长李鑫在安徽省、江苏省开展招商考察工作。

18 日，常务副县长田奇参加 2025 年县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交办会议。

※副县长王东到上塘镇督导鸭产业发展等工作。

20 日，县长杨满英，常务副县长田奇到县人民医院新院区调研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等工作。

21 日，常务副县长田奇上午参加全县财政系统党风廉政工作会议。下午，主持召开黄平县财政运行工作专题会议，县长杨满英，副县长李鑫、洪加朗、舒烈跃参会。

※副县长王东参加全省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专题研讨班培训。

22 日，县长杨满英，常务副县长田奇，副县长李鑫、洪加朗上午参加州政府第 134 次常务会议。下午，县长杨满英参加全州县(市)委书记座谈会暨推动兴业富民强县一体化发展专题会。

※副县长李鑫到旧州镇督导耕地保护相关工作；主持召开县人民医院西侧地块征地拆迁工作安排会。

※副县长张雪宾参加全县未成年人保护“护苗行动”工作专题会议。

22 日至 25 日，副县长王东参加全省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专题研讨班培训。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舒烈跃陪同副州长陆再义到旧州镇、野洞河镇开展调研。

23 日，县长杨满英，常务副县长田奇，副县长李鑫、洪加朗上午参加全县“5+3”项目建设会暨新型工业化、产业大招商工作推进会。下午，县长杨满英到旧州镇调研“两清两改两治理”、产业发展等工作。

※常务副县长田奇到工业园区调研项目建设、安全生产、企业发展等工作。

※副县长李鑫到河南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副县长洪加朗陪同州卫生健康局局长李仁穷到县中医医院、新州镇卫生院调研县域医共体县乡村一体化建设情况。

※副县长张雪宾上午参加黔东南州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开闭幕式相关工作会议。下午，参加广东狮子会赴黄平县验收帮扶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项目工作座谈会。

24 日，县长杨满英上午主持召开全县五一期间文旅活动筹备专题会，副县长张雪宾参会。下午，到武岳集团、贵州风景公司对接工作。

※常务副县长田奇参加全州 2025 年工业和商贸经济指标分析会议。

※副县长洪加朗到县人民医院新院区调研搬迁进度。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舒烈跃参加全州“两清两改两治理”暨农业“三抓”工作推进会议。

25 日，县长杨满英到重安镇调研产业发展工作。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舒烈跃主持召开黄平县依法行政工作推进会暨行政执法工作培训会。

27 日，县长杨满英，常务副县长田奇，副县长李鑫、洪加朗、张雪宾、舒烈跃上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 145 次会议。下午，县长杨满英，常务副县长田奇，副县长李鑫、洪加朗、张雪宾、王东参加黔东南州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黄平县筹委会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

※副县长王东陪同副州长陆再义到黄平县调研第二污水处理厂有关工作；到旧州镇督导鸭产业有关工作。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舒烈跃参加全州安全稳定工作视频调度会议。

28 日，县长杨满英，常务副县长田奇，副县长王东上午参加中共黄平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2025 年第 3 次会议；县长杨满英主持召开五一期间全县安全稳定工作会议。下午，参加州政府第 135 次常务会议。

※副县长李鑫到平溪镇督导地质灾害防治、“两清两改两治理”、安全生产等工作。

※副县长洪加朗参加与中凯公司座谈会。

※副县长张雪宾参加 2025 年全省、全州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及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9 日，县长杨满英参加中共贵州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

※常务副县长田奇到州政府参加专题会议。

※副县长洪加朗上午到旧州镇督导五一假期安全生产工作。下午，到省交通运输厅汇报工作。

※副县长张雪宾上午参加 2025 年黄平县预防学生溺水暨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工作会议。下午，主持召开 2025 年五一期间系列文旅活动专题调度会。

※副县长王东到重安镇参加防汛演练。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舒烈跃到纸房乡督导安全生产、矛盾纠纷排查等工作。

30 日，县长杨满英，副县长舒烈跃上午参加黔东南州第十

一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倒计时 100 天启动仪式。下午，县长杨满英，常务副县长田奇，副县长李鑫、张雪宾、舒烈跃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研讨会；县长杨满英参加五一期间全州安全稳定工作视频调度会议。

※常务副县长田奇到新州镇东方社区、新州镇敬老院、县自然资源局调研消防安全、电动自行车全产业链安全隐患防范、地质灾害防范、防汛减灾、值班值守、安全生产等工作。

※副县长李鑫、张雪宾参加全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视频会议。

※副县长王东到省审计厅对接汇报审计整改工作。

5 月

1 日，县长杨满英到旧州镇、浪洞镇、平溪镇调研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5 日，县长杨满英，常务副县长田奇，副县长张雪宾、舒烈跃参加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6 日，县长杨满英，常务副县长田奇，副县长李鑫、洪加朗、王东、舒烈跃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 147 次会议。

※副县长洪加朗陪同县委书记肖高峰到重安镇督导水上交通安全工作。

※副县长张雪宾参加厦门大学赴贵州省黄平县开展公益送教送培开幕暨捐赠仪式。

7 日，县长杨满英上午到旧州镇、新州镇调研水上交通安全、

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县长杨满英主持召开十七届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5 年第 9 次（扩大）会议、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 96 次常务会议，常务副县长田奇，副县长李鑫、洪加朗、张雪宾、王东、舒烈跃参会。

※常务副县长田奇主持召开近期有关工作专题会议。

8 日，县长杨满英参加中共黔东南州委十一届十次全会。

※常务副县长田奇到谷陇镇开展相关工作调研。

※副县长李鑫到旧州镇督导生态环保相关工作。

※副县长张雪宾主持召开黄平县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全员聘任工作推进会。

※副县长王东到平溪镇、浪洞镇查看余庆河治理工程项目、开展汛期安全检查工作。

9 日，县长杨满英上午主持召开 2025 年县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 3 次集中学习研讨会，常务副县长田奇，副县长李鑫、洪加朗、王东、舒烈跃参会。下午，县长杨满英，副县长王东到野洞河镇、上塘镇调研产业发展和防汛抗旱等工作。

※常务副县长田奇到县体育馆、职业技术学校调研场馆看台建设、安全生产等工作。

※副县长李鑫陪同武汉督察局督导耕地占补平衡工作。

※副县长张雪宾参加 2025 年全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视频会议。

12 日，县长杨满英上午到纸房乡调研产业发展、安全稳定

等工作。下午，参加全州鸭鹅产业工作推进会。

※常务副县长田奇，副县长王东参加乡镇党委书记座谈会暨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专题会议。

※副县长李鑫参加州第四调研组赴黄平调研营商环境座谈会。

※副县长洪加朗参加黄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工程、黄平县县级公立医院病房改造、黄平县 2024 年公办托育服务网络建设等项目审议决策专题会议。

※副县长张雪宾主持召开专题会审议黄平县推进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州工作方案。

※副县长王东陪同州委副书记胡志峰到黄平县宣讲习近平总书记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州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调研农业产业发展、督导调研水上交通安全和汛期安全等工作。

13 日，县长杨满英上午主持召开黄平县推动高质量发展专题会议，常务副县长田奇，副县长李鑫、洪加朗、张雪宾、王东参会。下午，县长杨满英主持召开黄平县营商环境专题会议，副县长李鑫、舒烈跃参会。

※副县长张雪宾主持召开黄平县残疾人联合会第八届主席团第四次会议。

14 日，县长杨满英上午到体育馆调研黔东南州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场馆建设工作。下午，县

长杨满英参加书记会；县长杨满英，常务副县长田奇，副县长李鑫、洪加朗、张雪宾、王东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 148 次会议。

※常务副县长田奇参加全省 2024 年度综合考核工作会议；到农发行州分行对接工作。

※副县长李鑫到州政府参加专题会议。

※副县长张雪宾参加 2025 年黔东南州中高考安全工作视频会议。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舒烈跃到县委党校为 2025 年黄平县中青年干部培训班授课。

15 日，县长杨满英，副县长李鑫、舒烈跃参加 2025 年第 2 期黔东南州大讲堂暨全州低空经济培训会。县长杨满英，常务副县长田奇，副县长洪加朗、张雪宾、王东、舒烈跃参加中共黄平县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县长杨满英主持召开全县鸭产业工作推进会议，常务副县长田奇，副县长李鑫、王东参会。

※常务副县长田奇陪同州发改委主任龙青松、北斗伏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潘超一行到黄平旧州机场就“低空经济”开展调研。

16 日，县长杨满英到谷陇镇、翁坪乡调研产业发展、防汛抗旱等工作。

※常务副县长田奇上午参加黔东南州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备工作调度会议。下午，主持召开黄平县 2025 年项目谋划工作会议。

※副县长王东参加 2025 年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评审磋商会；到省农业农村厅对接工作。

19 日至 20 日，县长杨满英，副县长李鑫到昆明富达发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昆明海益智源航空训练有限公司、云南能投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昆明航空职业学院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常务副县长田奇主持召开黄平县 2025 年项目融资工作会议。

※副县长张雪宾主持召开调度幼儿园保险事宜专题会议。

※副县长王东陪同县委书记肖高峰到谷陇镇、翁坪乡调研“两清两改两治理”、安全生产等工作。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舒烈跃主持召开黄平县政法系统警示教育大会；参加全州反恐怖工作视频会议。

20 日，常务副县长田奇上午陪同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到黄平开展无人机产业项目投资考察。下午，陪同省粮食和储备局局长贺聚轮到黄平县粮油购销有限公司横坡库区调研；到贵阳参加全省实施“数字经济战略”专题研讨班培训。

20 日至 21 日，副县长李鑫到佛山开展招商引资考察工作。

※副县长洪加朗参加全县国储林项目建设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张雪宾参加低空经济相关工作专题会议。

※副县长王东主持审定《黄平县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方案》专题会议。

21 日，县长杨满英，副县长洪加朗到县人民医院调研项目

建设情况。

21日至23日，常务副县长田奇在省委党校参加全省实施“数字经济战略”专题研讨班培训。

21日至22日，副县长王东到佛山开展鸭产业考察招商工作。

22日，县长杨满英，副县长洪加朗上午参加全州2025年5月经济运行分析调度会。下午，县长杨满英参加全州防汛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视频会议，并安排部署全县防汛和地质灾害防治有关工作。

※副县长洪加朗陪同省水利厅杨勇一行到黄平县两岔河水库调研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推进情况。

※副县长张雪宾上午参加黄平县2025年高考、中考安全暨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会议；参加低空示范项目建设方案专题会议。下午，副县长张雪宾、舒烈跃参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州委宣讲团第二轮集中宣讲报告会。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舒烈跃陪同州委常委、州委政法委书记周代军到旧州镇开展巡林、调研安全稳定等工作。

23日，县长杨满英参加书记会；县长杨满英，副县长李鑫、洪加朗、王东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150次会议。

※副县长张雪宾参加全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舒烈跃参加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4 日，县长杨满英到新州中心小学巡考；到野洞河镇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并调研产业发展、汛期安全和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

※副县长李鑫参加全州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防治工作会议。

25 日，副县长李鑫到旧州镇、上塘镇、重安镇督导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防治工作。

26 日，县长杨满英上午到县委党校为黄平县 2025 年中青年干部（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训班作专题辅导。下午，县长杨满英主持召开十七届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5 年第 10 次(扩大)会议、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 97 次常务会议，常务副县长田奇，副县长李鑫、张雪宾、王东、舒烈跃参会。

※常务副县长田奇参加黔东南州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例会。

※副县长李鑫到平溪镇督导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防治及防汛工作。

※副县长王东上午到重安镇、翁坪乡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防治督导检查。下午，参加省水利厅派驻黄平县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轮换工作座谈会。

27 日，县长杨满英到重安镇、翁坪乡、谷陇镇调研防汛与地质灾害防治、产业发展、“两清两改两治理”等工作；县长杨满英，常务副县长田奇，副县长李鑫、王东参加全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会议。县长杨满英调度全县防汛工作。

※副县长李鑫到平溪镇督导调度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及防汛工作。

※副县长洪加朗到旧州镇、上塘镇督导汛期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副县长王东到旧州两岔河、印地坝水库检查防汛工作；到重安镇督导调度防汛、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舒烈跃上午参加县委政法委员会会议。下午，到野洞河镇、纸房乡督导调研安全生产、防汛、地质灾害防治、安全稳定等工作。晚上，到野洞河镇督导防汛工作。

28 日，县长杨满英，常务副县长田奇到县应急局调度防汛工作。下午，县长杨满英到平溪镇、浪洞镇、旧州镇督导调研防汛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副县长李鑫上午到平溪镇督导调度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及防汛工作。下午，参加黄平县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建设项目协商会议。

※副县长洪加朗上午到槐花工业园区参加贵州崮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家具板材项目开工仪式。下午，到旧州镇看望慰问专家人才。

※副县长张雪宾、舒烈跃参加新时代学习大讲堂第 65 期时代前沿知识专题讲座。

29 日，县长杨满英主持召开 2025 年县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 4 次集中学习研讨会，常务副县长田奇，副县长李鑫、张

雪宾、舒烈跃参会。县长杨满英到黄平民族中学调度高考备考相关工作。

※常务副县长田奇上午主持召开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赴黄平县投资考察座谈会议。下午，参加 2025 年全州暨全县“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

※副县长洪加朗上午参加普通国省道项目调度会。下午，到省交通运输厅对接汇报工作。

※副县长王东参加省审计厅赴黔东南州调研座谈会。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舒烈跃到旧州二小走访慰问专家人才；到旧州中心校督导检查校园安全、食堂卫生等工作。

30 日，县长杨满英到新州二小开展六一慰问；到县人民医院、槐花园区开展人才日走访慰问，并在槐花园区调研产业发展。

※常务副县长田奇主持召开近期有关工作专题会议。

※副县长洪加朗参加全州水上交通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议。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舒烈跃参加黔东南州“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政法机关）专场报告会；到旧州镇督导龙舟赛事安保工作。

6 月

1 日，副县长张雪宾到新州镇第三幼儿园参加六一活动。

3 日，县长杨满英到县体育馆调研黔东南州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项目建设情况。

※常务副县长田奇陪同副州长龙家胜到旧州镇调研无人机产业项目建设工作；常务副县长田奇、副县长张雪宾参加 2025 年黔东南州高考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舒烈跃到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庭。

4 日，县长杨满英到北门村山体滑坡点调研处置工作情况。

※常务副县长田奇到农发行贵州省分行汇报对接相关工作。

※副县长李鑫到重安镇、谷陇镇督导农村环境整治工作。

※副县长张雪宾上午参加民政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下午，主持召开 2025 年黄平县高考工作安全调度会。

※副县长王东主持召开研究部署有关工作专题会。

5 日，县长杨满英，常务副县长田奇，副县长李鑫、张雪宾、王东、舒烈跃上午参加全州警示教育会、全州防汛工作专题会议，下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 151 次会议。

5 日至 7 日，副县长洪加朗到山东省开展产业招商。

6 日，县长杨满英，副县长张雪宾、舒烈跃到旧州中学、黄平民族中学调研高考备考工作。

※副县长李鑫陪同省环保厅督导农村环境整治工作。

※副县长王东上午陪同县委书记肖高峰到县水务局调研。下午，参加州政府专题会；到州审计局对接审计整改工作。

7 日，县长杨满英上午到旧州中学、黄平民族中学参加高考集中巡考。下午，县长杨满英，常务副县长田奇陪同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世胜到新州镇北门村山体滑坡点开展督导工作。

※常务副县长田奇调度防汛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7日至9日，副县长张雪宾调度指挥2025年全县高考相关事宜，7日晚上到谷陇镇督导防汛工作。

8日，常务副县长田奇参加州财政局到黄平县调研座谈会。

9日，县长杨满英到旧州镇、一碗水乡调研督导乡村振兴、“两清两改两治理”等工作。

※常务副县长田奇上午主持召开黔东南州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工作调度会议。下午，到浪洞镇调研督导汛期地质灾害防治、“两清两改两治理”、应急值班值守、巡林、巡河、产业发展、安全生产工作。

※副县长洪加朗到固维木业、鸿盛木业、升发木业走访调研。

9日至14日，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舒烈跃到北京市参加新任县市公安局长培训班培训。

10日，县长杨满英，常务副县长田奇上午到县发展改革局调研经济运行等工作。下午，参加黔东南州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备工作调度会。

※常务副县长田奇参加副州长谢治刚赴黄平县调研座谈会。

※副县长李鑫主持召开新州镇书院路东侧住宅楼项目座谈会。

※副县长洪加朗到县人民医院调研新院区搬迁进度。

※副县长张雪宾参加全省防范未成年人溺水工作视频会议。

※副县长王东陪同县委书记肖高峰到平溪镇、纸房乡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11 日，县长杨满英，副县长张雪宾上午参加州政府第 140 次常务会。下午，县长杨满英到纸房乡调研。

※常务副县长田奇上午参加县(市)主导产业专题研究会议。下午，主持召开黄平县低空经济应用场景试点打造座谈会议。

※副县长李鑫到旧州镇寨碧村调研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副县长张雪宾主持召开 2025 年全县未成年人保护暨教育专项整治工作会议。

※副县长王东上午参加 2025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备案监管暨项目评估论证会。下午，陪同广西桂柳牧业集团牛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吴之高一行到黄平县考察肉牛产业。

12 日，县长杨满英上午到州政府汇报黔东南州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备工作推进情况。下午，县长杨满英，常务副县长田奇，副县长张雪宾参加黄平县警示教育大会。

※常务副县长田奇与国开行省分行客户五处副处长李昌镐开展项目融资工作事宜座谈会。

※副县长洪加朗参加启动“十五五”公路改造项目前期工作征求意见座谈会。

※副县长张雪宾参加中组部驻台江帮扶工作组赴黄平调研座谈会。

※副县长王东上午参加研究农业领域经济运行的专题会。下午，陪同桂柳集团党委委员兼牛业管理公司总经理蔡振春一行到农博翔养牛基地调研肉牛产业。

13 日，县长杨满英，常务副县长田奇，副县长李鑫、洪加朗、张雪宾、王东上午参加全县人工智能（DeepSeek 通式应用）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会。下午，县长杨满英到旧州二中上思政课；到旧州镇第四幼儿园调研项目建设情况。

※常务副县长田奇主持召开近期重点工作专题会议，副县长张雪宾参会。

※副县长洪加朗陪同省水投集团到谷陇镇、新州镇调研乡村振兴帮扶工作。

※副县长王东主持召开黄平县 2025 年上半年农业领域经济运行专题会。

16 日，县长杨满英，常务副县长田奇，副县长李鑫、洪加朗、张雪宾、王东上午参加全省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总结表彰暨动员部署会议。晚上，县长杨满英主持召开十七届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5 年第 11 次（扩大）会议、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 98 次常务会议，常务副县长田奇，副县长李鑫、张雪宾、舒烈跃参会。

※副县长张雪宾、舒烈跃参加全州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视频会议。

17日至18日，县长杨满英，副县长李鑫到四川省成都市开展招商考察工作。

※常务副县长田奇陪同县委书记肖高峰到县自然资源局调研。

※副县长洪加朗陪同县委书记肖高峰到县人民医院新院区督导施工进度。

※副县长张雪宾上午参加黔东南州县级残疾人“两个中心”项目建设运营专题会议。下午，参加黔东南州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备工作专题会议。

※副县长王东上午主持召开相关工作专题会。下午，到旧州镇督导乡村振兴等工作。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舒烈跃主持召开黄平县公安局申请租赁社会车辆保障警务工作专题会议；参加县委政法委员会会议。

18日，常务副县长田奇，副县长洪加朗、张雪宾参加全县领导干部会议。

※副县长王东到重安镇督导乡村振兴等工作；到州委党校参加黔东南州“美丽乡村”建设培训班（第一期）培训。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舒烈跃参加全省公安机关重点工作调度推进会议。

19日，县长杨满英，副县长李鑫、张雪宾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议第153次会议。

※常务副县长田奇下午到州政府参加专题会议。晚上，到县

应急局督导防汛工作。

※副县长洪加朗上午参加与贵州高速集团交流座谈会。下午，调度二季度林业经济情况和黔东南州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篮球竞技项目情况。

19日至20日，副县长王东参加黔东南州“美丽乡村”建设培训班培训（第一期）。

20日，常务副县长田奇上午到黄平县2025年鸭养殖给山示范点项目调研产业发展情况；陪同县委书记肖高峰到新州镇西门村调研野洞河旅游专线公交事宜。晚上，到新州镇北门村山体滑坡点、县应急局督导防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副县长李鑫参加全省矿山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副县长洪加朗上午陪同县委书记肖高峰到野洞河镇调研野洞河漂流景区游客体验感和交通运输服务保障工作。下午，调度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搬迁事宜。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舒烈跃参加县人大常委会第36次会议。

21日，常务副县长田奇到县应急局督导防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3日，县长杨满英，副县长李鑫上午参加全县水改、电改专题会议。下午，县长杨满英陪同州长杨光杰到新州镇、旧州镇、浪洞镇开展调研。

※常务副县长田奇主持召开2025年全县“5+3”项目建设及

半年经济运行和高质量考核调度会议。

※副县长李鑫参加清云集团赴黄平县考察座谈会。

※副县长张雪宾、舒烈跃上午参加全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会议。下午，副县长张雪宾、舒烈跃到新州镇、浪洞镇调研黄平县特殊学校选址情况。

※副县长王东陪同省水利厅党组书记、厅长易耘一行到谷陇青塘水库调研。

24日，县长杨满英到省财政厅、省武岳集团对接工作。

※常务副县长田奇，副县长张雪宾陪同贵州省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郭伟谊到野洞河调研产业发展工作。

※副县长李鑫上午到平溪镇开展专家人才慰问、纪念章颁发工作；到黄平县第三中学督导食品安全工作。下午，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洽谈合作事宜。

※副县长王东上午到浪洞镇温水塘村开展水产养殖场选址工作。下午，陪同县委书记肖高峰到县农业农村局调研“三农”工作。

25日，县长杨满英，常务副县长田奇上午参加全县2025年上半年经济运行研判专题会；县长杨满英主持召开黄平县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建设专题会，副县长张雪宾参会。下午，县长杨满英，常务副县长田奇，副县长洪加朗、舒烈跃参加十三届常委会第154次会议。

※副县长李鑫上午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座

谈。下午，带队赴榕江县支援洪涝灾害恢复工作。

※副县长洪加朗参加黔东南州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道路运输服务保障组专题会。

※副县长张雪宾主持召开专题会议；陪同省文旅厅产业发展处处长王竹一行到黄平县调研旅游存量项目情况。

※副县长王东上午主持召开黄平县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调度会。下午，到上海参加“贵水黔鱼·沪享未来”上海专题招商活动。

26 日，县长杨满英，常务副县长田奇，副县长张雪宾上午参加园改、旅改、企改工作专题会。下午，县长杨满英，副县长舒烈跃参加黄平县省直驻村帮扶协商工作座谈会。

※常务副县长田奇，副县长洪加朗、张雪宾参加县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研讨会。

26 日至 30 日，副县长李鑫在榕江县支援洪涝灾害恢复工作。

26 日至 27 日，副县长王东到上海参加“贵水黔鱼·沪享未来”上海专题招商活动。

27 日，县长杨满英主持召开十七届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5 年第 12 次（扩大）会议、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 99 次常务会议，常务副县长田奇，副县长洪加朗、张雪宾、舒烈跃参会。下午，县长杨满英到旧州镇慰问光荣在党 50 周年老党员、到党支部联系点寨碧村上纪律党课。

※常务副县长田奇主持召开黄平县管国有企业报名宣传动

员会。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舒烈跃参加全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会议。

28 日，县长杨满英，常务副县长田奇参加全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会议。

※常务副县长田奇到体育馆调研督导场馆建设工作情况。

29 日，县长杨满英，副县长王东参加佛山市高明区—黄平县东西部协作党政联席会议。

30 日，县长杨满英上午调度经济运行、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工作。下午，调度统计、旅游发展等工作。

※常务副县长田奇上午主持召开 2025 年全县上半年经济运行调度会议。下午，到康中济世公司、金草海公司调研；到浪洞镇发放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调研督导安全生产、产业发展、防汛和地质灾害防治、“两清两改两治理”、乡村振兴等工作。

※副县长张雪宾陪同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副局长龙辉一行到黄平县调度黔东南州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备相关事宜。

※副县长王东陪同高明区党政代表团到上塘镇、旧州镇调研。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舒烈跃陪同县委书记肖高峰到县委政法委开展调研；参加县委政法委员会会议。